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5〕69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核准 《淮北师范大学章程》的批复

淮北师范大学：

你校报请核准的《淮北师范大学章程》，经安徽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12月24日安徽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核准。

本批复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向本校和社会公开，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淮北师范大学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办学形式
-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治理体系
- 第五章 学院
- 第六章 教职工
- 第七章 学生及校友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训、校庆日
- 第十章 附则

序 言

淮北师范大学建校于 1974 年，时为安徽师范大学淮北分校。1978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定名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隶属原煤炭工业部。1998 年 9 月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安徽省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淮北师范大学。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淮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厅主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

第二条 学校名称：学校中文全称为淮北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淮北师大”；英文全称为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chn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北市，校区有相山校区（东山路 100 号）和滨湖校区（沱河东路）。

第四条 学校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为办学理念，以“艰苦奋斗、持之以恒、甘于奉献、追求卓越”为学校精神，以“博学慎思，励志敦行”为校训，以“敬业、奉献”为校风，以“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教风，以“知行合一、学做真人”为学风，以“校荣我荣，校辱我辱，以校为家，以教为业”为淮北师大意识。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大力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发展、内涵发展、和谐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富有良知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办学形式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七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本、积极发展研究生及留学生教育、开拓继续教育，大力提高教育层次，逐步深化综合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校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突出教师教育特色和应用学科发展。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第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的权利：

- (一) 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二) 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三) 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四)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 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三) 维护学校合法利益，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二) 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 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
 - (五) 依法授予毕业生学位。
 -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八)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 (九) 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资产。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学校加强与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 (六) 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七) 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 (八) 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全面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委会履行。党委常委会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和任免。

第二十一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出席人员由校长、副校长、校办公室主任组成；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等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审定。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

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中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平公正的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二)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 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授予实施规则，学历教育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 (五) 制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评价规则；
- (七) 制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规程；
- (八) 学校认为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应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决定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负责审定人才培养计划、检查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成果、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建设等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人才培养委员会依其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其负责人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学术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学院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为学校高层次办学咨询机构。理事会由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著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著名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

筹措办学资金、与外部联系，成为学校与社会合作的纽带。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学院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活动；
- (三) 组织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 (四) 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 拟订学院年度招生计划；
- (七) 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 (八) 独立开展本学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九)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负责学院行政工作；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工作。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设书记一人，负责学院的党务工作；设副书记一人，协助书记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学系、研究所（室、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以及办公室等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协商确定或表决决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长商定，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院长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学校和本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依其章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 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规定的职责；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 自觉履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逐步完善教职工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条 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造成教学事故的，依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一条 校友包括在淮北师范大学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淮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学校依法对拥有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促其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财务和财产管理制度，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各类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学校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及校内各单位经费配置方案。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监察审计机构，严格审计制度，加强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训、校庆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外圆上方是“淮北师范大学”字样，下方是学校英文大写。内圆是三本书的叠加，代表学校历经发展的不同阶段，“1974”代表学校建校时间。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圆形证章。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旗左侧为反白标准校徽，右侧为反白标准中英文全称校名，旗面底色分别为蓝、白、红、绿、浅蓝五种颜色，长宽比例为 1.5:1。

第七十条 学校校歌是《淮北师范大学校歌》，剑声作词，孙建国作曲。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12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厅核准。核准生效的章程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教育厅核准。核准生效的章程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七十四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批复之日起生效。